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或申請成績複查，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招生組逕予函覆。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必要時得成立「申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規範如下：

- 一、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成員由校長自校級招生委員會中遴聘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事件經過。
- 三、專案小組將評議結果於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如有必要，專案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增加委員人數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二條申訴事項時，應填招生考生申訴書，於下列規定時間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一、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考生應於糾紛次日起一週內，將考試申訴書、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或電郵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面文件不合規定，申訴人應於 7 日內補正，補正其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請務必於公告錄取名單日起一周內，以書面（考試申訴書）限時掛號郵寄或電郵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面文件不合規定，申訴人應於 7 日內補正，補正其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成績登錄或試卷重閱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四、招生組於收到申請文件之次日起 7 日內，須向考生回復受理、不受理或需補件，並以書面方式郵寄或電郵回覆考生。

五、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七、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八、本校受理考生申訴案後最遲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送本委員會議審議，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五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專案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或電郵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